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叶锦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公司分立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以创新路径推动公司治理效能跃升,落实国资国企改革部署,将改革要求转化为化解风险、提质增效、做强主业的实际行动,浙江建工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浙江建工继续存续,同时分立新设一家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承接相应分立资产、负债及人员。此次分立前浙江建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立后,存续浙江建工和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中哲精化 公告编号:2026-025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哲精化”)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中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中哲资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KFEH4T2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戴栗峰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公司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3号宁泰新港湾大厦9楼963号房

7、成立日期:2026年6月9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西中哲资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关于调整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注:1、自2026年6月11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众赢货币”)所有代销渠道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4000万元,如超过4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仍遵循原最高持有金额设置(本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5月28日起,国金众赢货币的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对个人投资者及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3、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3,212,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纪瑞东董事长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6人,董事刘志敏、左林玄、楚海涛、王仁泽、李建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敏因个人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费军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865,885	99.7667	4,068,632	0.2183	277,684	0.015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航沈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183,854	99.7301	4,714,403	0.2530	313,944	0.01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25,870	90.6675	4,068,632	8.7361	277,684	0.59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任梦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1.6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11.66元/股),则“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提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持有“晶澳转债”的股东应当对提案1.00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3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红年度:2025年度;

2、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8日;

4、A股除权前总股本:811,875,780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7,556,700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每10股派息(含税):3.00元;现金分红总额:241,295,724.00元;

6、除权后总股本:811,875,780 股;

7、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2.9720076元,每股派息(含税):0.2972076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7,556,700股后的股本804,319,08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41,295,72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9、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41,295,724.00元=804,319,080股×0.3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20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2076元/股=241,295,724.00元÷811,875,780股,根据相关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本次2025年末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207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具体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方案之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为6,356,700股)后的股本805,519,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41,655,72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1,2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增加至7,556,700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变更为804,319,08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7,556,700股)。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际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为241,295,724.00元(含税)。

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7,556,700股后的股本804,319,08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7,556,700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7,556,700股后的804,319,08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3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	08*****373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41,295,724.00元=804,319,080股×0.3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20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2076元/股=241,295,724.00元÷811,875,780股,根据相关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本次2025年末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2076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邝小姐

3、咨询电话:0757-25336206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广会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7,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70万张(97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5日(T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